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被告 新協興機械廠

法定代理人 游松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8萬6290元，（請求美金3萬6194.97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32.775元÷新臺幣118萬6290元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